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2 月，合伙人数量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

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赵焕琪，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金山，201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后，董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